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35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及110年6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7339號公告，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解編，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及110年6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47339號公告，自112年5月1日廢止。
- 二、依據本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，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本已劃分由本府衛生局執行，自指揮中心解編後，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案件，仍得以其名義辦理相關裁處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